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0人，营业收入为3493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23648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镇江宇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Crius TE9）<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镇江宇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